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雅本化学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8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999,97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65,55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4,426.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477,0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257,376.48 元。发行费用中涉及进项税额 7,358.49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4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9,734,391.48 元，累计利息收入 4,174.0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67.5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对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至以下专项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488467356310

上述专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办理销户，销户时的账户余额为 3,841.53 元，均存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用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无闲置募集资金。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雅本化学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公司经董事会批准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来的历次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向公司律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并与审计师进行了深入讨论。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雅本化学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

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